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 ○○○

再審申請人等 3 人因地上權移轉登記事件，不服本府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1

06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再審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聲請再審，應於三十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得向高等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第四條……訴訟之提起，應於訴願決定書送達後二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及案外人○○○、○○○、○○○共有之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建號建物（門牌號碼為本市文山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建物），坐落於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木柵鄉○○段○○小段○○地號土地（民國【下同】69 年實施地籍圖重測後為本市文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前於 39 年 6 月 1 日由原所有權人○○○申請辦竣建物總登記及系爭土地地上權登記。嗣系爭建物於 69 年 2 月 21 日以木柵字第 1868 號登記案辦理繼承登記予○○○之繼

承

人○○○等 8 人所有，並連件以木柵字第 1869 號登記案辦理和解移轉登記為○○○、○○○、○○及再審申請人○○○所有（權利範圍各 1/4），嗣系爭建物復於 92 年 9 月 29 日及 12 月 31 日辦竣贈與登記予○○○（權利範圍 33333/100000）、○○○（權利範圍 8

333/100000)、○○○(權利範圍 1/4)及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權利範圍各 16667/100000)。

三、嗣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以再審申請人○○○為代理人，檢具土地、建築改良物他項權利移轉、變更契約書、申明書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等影本，以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 101 年 4 月 3 日收件文山字第 05928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申辦系爭土地地上權移轉登記。案經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以 101 年 4 月 11 日 101 文山字 059280 號駁回通知

知

書通知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略以：「.....『建物移轉，地上權未隨同移轉登記者，建物所有權人僅有移轉登記請求權，尚不生享有地上權之效力。』為內政部 72 年 2 月 7 日臺 (72) 內地字第 138351 號函所規定，是以，本案宜由臺端逕向地上權人

○

○○之繼承人請求移轉地上權。綜上，有關臺端申請地上權移轉登記一案與民法第 838 條第 3 項規定有別，故本案依法不應登記，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

以駁回.....。」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不服，於 101 年 4 月 24 日第 1 次向本府

提起訴願，經本府審認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未具體指明本案地上權係依何法令不應登記，有違處分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等為由，以 101 年 7 月 26 日府訴字第 10109103800 號訴願

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在案。

四、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依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審認本案尚有應補正事項，乃以 101 年 9 月 17 日古登補字 001220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略以：「1. 本案土地

地上權登記名義人為○○○，○君業已死亡，爰請依民法第 759 條規定，俟辦竣地上權繼承登記後，再行辦理地上權移轉登記，請補正。(民法第 759 條) 2. 查案內○○段○○小段○○建號建物所有權人為○○○、○○○、○○○、○○○、○○○等 5 人，依民法第 838 條規定，本案權利人應以前述全體建物所有權人共同申請，請補正；另案附申明書及補充申明書請由全體建物所有權人簽名並認章(民法第 838 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通知再審申請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該補正通知書於 101 年 9 月 18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雖以 101 年 9 月 28 日及 9 月 30

日補充申明書、補充申明重點書提出補正，惟就補正事項第 1 點及第 2 點則未照補正事項

完全補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101 年 10

月 5 日古登駁字第 000221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之申請。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仍表不服，於 101 年 10 月 23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

嗣經本府審認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本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其等 2 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而以 10

2 年 1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106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再審申請人等 3 人不

服前揭訴願決定，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經本府以 102 年 2 月 1 日府訴二字第 1

02090217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及○○○等 2 人略以，該訴願決定尚未確定，如有不服，請依行政訴訟法相關規定提起行政訴訟；再審申請人等 3 人仍不服前揭 102 年 1 月 22 日府訴二字第 10209010600 號訴願決定，復於 102 年 2 月 8 日再向本府申請再審。

五、按前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後 30 日內提起，

查上開本府訴願決定書於 102 年 1 月 24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及○○○，有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設若其等 2 人未提起行政訴訟，則本府訴願決定將於 102 年 3 月 24 日確定，

再審申請人等 3 人於 102 年 2 月 8 日申請再審時，本府訴願決定既尚未確定，其等 3 人申請

再審，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另查再審申請人○○○並非前揭訴願決定之當事人，且非系爭○○建號建物或系爭○○地號土地共有權人，與本件訴願決定並無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對前揭訴願決定申請再審，亦非法之所許，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申請再審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假）

委員 蔡立文（代理）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